

2026年西安文旅媒体矩阵专项宣传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西安文旅媒体矩阵专项宣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HQB2026-ZC027-CS）采购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西安文旅媒体矩阵专项宣传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为助力西安建设文化强市，推动西安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文润城、以文兴业，提升西安文化软实力，西安市文旅局将围绕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非遗文化保护传承、文化产业培育壮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等2026年文旅重点工作，借助全媒体矩阵，以媒体融合的创新方式，宣传西安文旅工作，全面提升西安文旅的吸引力、传播力和影响力，推动文旅体商深度融合，促进文旅消费提质增效。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策划费、组织实施费、办公费、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协调费用及

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其他相关费用。

(二)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896500.00)。合同金额即中标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价款不再进行调整。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一)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作为预付款。

2.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户名: 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 7910000010120100198950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

(一) 媒体合作与日常宣传(央、省、市及其他可选媒体平台不少于50家)

1. 深化与央级、省市级主流媒体合作,针对文旅局日常工作、重大活

动、节庆开展联合报道，全年活动宣传不少于50场次。建立多层次合作机制，根据活动性质、规模制定差异化宣传方案，确保信息广泛传播。

2. 拓展与全国性媒体联盟合作，在重点工作、重大节庆组织集中宣传，全年集中推广不少于3次。充分利用联盟平台资源和网络优势，提升西安文旅在全国主要城市的知名度。

3. 优化市级重点媒体平台文旅宣传专栏和专题，全年专题、专栏内容不少于20期（次）。丰富内容形式，如采用图文、视频、直播等多种形式，提高内容质量，增强用户黏性。

4. 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围绕文旅局重点工作，及时、准确报道文旅工作动态、政策解读、行业资讯等内容，保持宣传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特色宣传活动

1. 围绕五一、端午、国庆、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庆节点，精心策划西安文旅线上宣传活动。结合节日氛围和文旅特色，通过制作节日专属宣传资料、举办线上互动活动等形式，营造浓厚节日氛围，吸引游客参与。

2. 深入挖掘西安优秀传统文化内涵，整合唐诗、非遗、文旅资源，全年组织相关活动不少于4次，融合线上线下传播形式，并配套系列宣传内容。

3. 邀约各类媒体开展文旅采风活动，全年组织大型采风活动1次。邀请媒体及相关网络名人实地体验西安文旅新场景、新业态，挖掘文旅亮点，通过媒体传播展示文旅发展成果。

（三）宣传内容创作与传播

1. 围绕西安文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特色亮点，组织专业力量撰写深度稿件，全年在主流媒体及平台重点推送不少于20篇。稿件需深入剖析文旅发展内涵、价值和意义，提升思想性、专业性和可读性。

2. 强化新媒体话题传播，以新媒体平台为阵地，深挖西安历史、民俗、都市等内容，结合文旅话题，动员民众互动。借助媒体与平台优势，继续强化文旅话题，全年阅读量增加不少于1000万，阅读总量达3000万。

3. 借助国际传播渠道，加强与海外主流社交平台合作，制定国际传播策略，策划推出具有西安文化特色的内容，全年对外推送不少于10次，提升西安文旅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 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和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宣传内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造成社会舆论或对甲

化
用章
22830

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及时消除相关负面影响。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5.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七、验收

(一) 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活动结束后，由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并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 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纸质和电子版），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 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尽快落实，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预付款，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责任。

(二) 非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擅自解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标的金额的20%，乙方擅自解约的还应退还甲方全部预付款。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采购人 (公章)  | 成交供应商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9号万象未央5楼510 |
| 邮编: | 邮编: 710000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 负责人: 康小丽 | 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 | 账号: 7910000010120100198950 |
| 日期: 2016年5月20日 | 日期: 2016年5月20日 |